

合同书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2. 项目内容：依据调查名单，统一应用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调查松林健康状况、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总结分析基础调查数据，分析研判松树类钻蛀类害虫的扩散机制和危害趋势，制定风险分级区划，提出预防治理策略规划。

3.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调查任务，形成综合报告。

二、技术要求

1. 调查内容

依据调查名单，统一应用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调查松林健康状况、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



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总结分析基础调查数据，分析研判松树类钻蛀类害虫的扩散机制和危害趋势，制定风险分级区划，提出预防治理策略规划。

2. 调查技术和方法

本次调查以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开展，调查主要以地面调查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APP 为基础，以无人机遥感调查技术为辅，结合现地踏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并利用信息化系统支撑数据收集及标本整理，形成最终调查成果。

(1) 走访调查。通过对各镇及国有林场护林员及村民随机走访调查，了解本地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危害特性等本底信息，确定重点调查路线和重点调查区域。

(2) 野外调查。依据本地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单，在钻蛀类害虫危害盛期或表现症状期，采取实地踏查的方式开展调查。踏查路线的设置应选择于所调查种类的典型发生与分布区，通常可沿林间小道、林班线、拟订的调查线或自选有代表性的路线，在行进过程中用目测法调查。调查时，调查人员应注意线路两边 50~100m 范围内各项因子的变化。调查时应采集详细的调查记录、发生数据、标本和影像拍摄等信息，内容清晰、准确，采用



地面调查 APP 填报数据信息。对没有记录的疑似新的钻蛀类害虫，应采集标本及相关标本信息，及时交由专家鉴定。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 258150.00 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 40%，完成调查任务，提供完整调查资料，经检查验收和项目审核后，付清剩余资金。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调查区域规划及野外作业环境保障，协助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2. 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调查过程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调查项目的检查验收，在调查期间组织人员不定期检查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4.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调查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实地勘察工作后制定区域内的调查作业实施方案，熟悉掌握调查作业区地形、地貌，制定防治安全防范措施，对调查安全

业智联



2001108

具
三
全

负全责。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3. 调查数据真实，调查过程建立全过程档案。调查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过程及成果资料。

4. 接受甲方监管，工作不到位的，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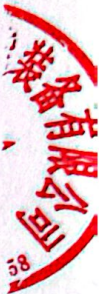
六、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其它

1. 由于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普查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30 号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中段众创田园 B 栋一层北侧
邮编：725500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美艳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83857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6200501040018298
日期：2026年 1月21日	日期：2026年 1月21日